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盐工教（2023）13号

关于开展盐城工学院 2023 年学科竞赛 暨第十六届专业文化节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活跃校园学术氛围，全面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素养，激发大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，锻炼学生的动手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，营造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活动的良好氛围，形成我校“师生齐参与、院院有精品”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格局，促进竞赛活动的“规模化、系列化、品牌化、特色化”。各学院应根据文件精神，结合第十六届专业文化节活动要求和本专业特点，将学科竞赛与专业文化节活动同策划同开展，认真组织好相关工作，为学生搭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创新活动平台，促进教学课程和教学内容的改革，造就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学科竞赛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科竞赛按照“学校立项、学院承担、目标管理”的方式进行，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总体管理，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学院在组织过程中须高度重视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特别要针对学校重点目标任务中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等重大赛事，以及竞赛排行榜内的正式赛事，早启动、早组队、早培训。

三、对于跨学院的竞赛项目，由牵头单位提前规划，公平、公正和公开地组织选拔，其他单位的参赛队伍应自觉服从牵头单位的组织安排；竞赛项目开展后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随意撤销或停办。

四、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，由教务处负责分配，用于竞赛所需的参赛报名费、资料费、耗材费、交通差旅费、学生的奖品费等费用。鼓励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，如企业提供赞助，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。

五、所有竞赛经费由学院负责人统筹管理使用，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、审核。其中，差旅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30%，评审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0%，指导费只能用于校外专家。

六、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，必要时，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（技术）转让，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。

七、目前下拨的经费由两部分构成，一是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培育及校内选拔赛奖励资助，二是各学院组织参加竞赛排行榜内正式赛事的经费（根据各学院2023年目标任务而不同）。

八、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和需求，统筹管理和使用本学院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经费。

九、联系人：孔剑锋、施敏敏，联系电话：8829812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各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分配表



主题词： 学科竞赛 立项 通知

发送：各相关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23年5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 年各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分配表

序号	学院名称	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	经费(元)	“互联网+”竞赛校赛参赛数量	经费(元)	“互联网+”竞赛选拔赛奖励(元)	合计经费(元)
1	机优学院	15 项, 其中一等奖 3 项	60000	3	15000	17000	92000
2	化学化工学院	5 项, 其中一等奖 1 项	20000	2	10000	2000	32000
3	经管学院	8 项, 其中一等奖 2 项	34000	3	15000	2000	51000
4	电气学院	12 项, 其中一等奖 2 项	46000	0	0	0	46000
5	人文学院	5 项	15000	1	5000	2000	22000
6	设艺学院	5 项	15000	4	20000	10000	45000
7	材料学院	6 项, 其中一等奖 1 项	23000	5	25000	7000	55000
8	土木学院	12 项, 其中一等奖 3 项	51000	1	5000	5000	61000
9	纺织服装学院	5 项	15000	2	10000	4000	29000
10	信息学院	12 项, 其中一等奖 2 项	46000	6	30000	9000	85000
11	汽车学院	5 项, 其中一等奖 1 项	20000	4	20000	0	40000
12	环境学院	5 项	15000	5	25000	15000	55000
13	外国语学院	10 项	30000	0	0	0	30000
14	海生学院	8 项, 其中一等奖 2 项	34000	5	25000	21000	80000
15	数理学院	10 项, 其中一等奖 1 项	35000	0	0	0	35000
	合计	123 项, 其中一等奖 18 项	459000		205000	94000	758000